

关于印发《中共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党委党员发展工作流程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党员发展工作是支部建设的一项最基础、最常规的工作。现根据《党章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党员发展细则》，拟定医院党员发展工作流程，望各支部遵照执行。

附：发展党员工作流程

中共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委员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

发展党员工作流程

总体要求：按照“坚持标准、保证质量、改善结构、慎重发展”的总方针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发展党员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组织层面

第一步：受理入党申请书。

当入党申请人向支部提交申请书时，各支部应热情受理并做好三件事：

（一）认真阅读申请人申请书。

（二）及时与入党申请人谈话。收到申请书的一个月内与申请人谈话，了解申请人的入党动机、对党的基本认识。

（三）妥善保存申请书。由各支部要指定专人妥善保管申请人的入党申请书，以防丢失。

第二步：确定和培养入党积极分子。

（一）结合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，提出初步人选。可召开党小组大会提名、团支部推优等方式推荐合适人选。

（二）召开支委会（支部大会）研究确定。召开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确定，下同），根据提名推荐情况，以及申请人入党意愿、现实表现等因素研究

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，在党支部大会上宣布。

（三）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报党委备案。

（四）培养考察入党积极分子。指定 1-2 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，负责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。党支部、党小组、培养人应通过开展党的基本知识、基本路线教育；分配工作任务；吸收参加党内有关活动；经常谈心交心。

（五）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至少一年的培养教育。

（六）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。党支部、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，将考察情况填入制式表格《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。培养联系人通过深入了解思想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情况和家庭背景，向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，提出是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入党员发展对象的建议。

第三步：确定和考察党员发展对象。

（一）召开支委会（支部大会）确定党员发展对象。

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召开支部委员会，从经过一年以上培养、教育和考察，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中遴选，报上级党委备案无异议后确定党员发展对象。

（二）指定入党介绍人。党支部为党员发展对象，指定两名入党介绍人，原则上应为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。

入党介绍人负责对发展对象进行进一步教育培养考察。

（三）进行政治审查。指定支部委员会通过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，形成综合政审材料填入《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。未经政审或政审不合格者不能发展入党。

（四）组织集中培训。将发展对象报请党委结合实际进行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）的集中培训。未经培训的，一般不得发展入党。

第四步：预备党员接收。

（一）报请党委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预审。召开支部委员会，将集体审查、讨论认为合格的发展对象提交党委预审。

（二）发放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。院党委书面通知党支部审查结果，向预审合格的党员发展对象发放《入党志愿书》，由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正确填写入党志愿书。

（三）召开接受预备党员党支部大会（全体党员大会）讨论表决。会议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主要议程：

1、发展对象宣读入党申请书，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
2、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

党表明意见；

3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

4、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。

5、形成决议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。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（四）将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及材料报请党委审批。

（五）院党委指派党委委员与入党对象谈话，并将谈话内容填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相应栏中。

（六）党委在党支部上报材料后三个月以内实施审批。

①召开院党委会，集体研究作出审批意见，并填入《入党志愿书》相应栏中，并注明预备期起止时间。②将审批结果通知报批的党支部。③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。）

（七）党支部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通报党委审批结果。

第五步、预备党员教育、考察和转正。

（一）将预备党员编入党小组，参加党的学习教育，

交给任务，接受考察，交纳党费。

（二）党支部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。

（三）对预备党员进行一年的教育考察。预备期满，支部委员会确认其符合转正条件，应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，延期一般不得超过半年。

（四）预备党员转正。

1、预备党员预备期为一年，预备期满的党员应及时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

2、党小组提出意见；

3、党支部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；

4、支部委员会审查；

5、党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（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议程、到会人数、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。）；

6、报院党委审批。

（五）党委在3个月以内审批，审批结果通知党支部。

（六）党支部书记谈话，在党员大会上审批结果

（七）党支部做好相关材料归档。

个人层面

一、撰写入党申请书，提交党支部。

二、接受党组织教育培养，争取成为入党积极分子。

三、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后，主动接受党组织和联系人的

培养，每季通过书面形式向党组织汇报思想，认真填写《要求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》争取成为党员发展对象。

四、成为党员发展对象后，参加党校学习，获取培训结业证书，接受党组织政治考察，填写《入党志愿书》，接受党组织谈话。

五、参加党支部大会，宣读入党申请书，向大会介绍自己情况。接收党支部大会正式党员民主表决，半数以上正式党员同意，报请院党委研究审批，成为预备党员，

六、成为预备党员后。积极参加支部生活，按时交纳党费，接受预备期考察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，每季度以书面形式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。

七、预备期期满以前，及时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。

八、参加党支部大会，向大会汇报预备期情况，接受党支部大会表决，半数以上正式党员同意，报院党委审批后，成为中共正式党员。

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

